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唐明燕

傅進德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8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唐明燕與被告傅進德為鄰居關係，雙方因故而有爭執。民國113年5月5日1時24分許，被告唐明燕前往被告傅進德位於安樂路124號住處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拾起地上之木棍朝被告傅進德揮擊，被告傅進德見狀，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拖把趨前與被告唐明燕揮打，並徒手推擠拉扯，雙方繼而扭打在地，致被告唐明燕受有頭部外傷併右臉挫擦傷2×1公分、左頸部擦傷2×1公分、3×1公分、5×2公分、身體損傷、右腹壁挫傷3×3公分、左上背部挫擦傷5×2公分、左下背部挫擦傷10×3公分、左側手肘挫擦傷5×3公分、右側手肘挫擦傷3×3公分、左側前臂挫擦傷8×2公分、右側踝部挫傷3×3公分、左側踝部挫擦傷2×1公分等傷害；被告傅進德則受有頭部外傷併前額挫擦傷5×1公分、右臉擦傷2×1公分、左臉擦傷3×1公分、左頸部擦傷3×1公分、身體損傷、左上背挫傷5×2公分、左側手肘挫擦傷2×1公分、右側腕部挫擦傷1×1公分、右側手部挫擦傷2×2公分、右側膝部挫擦傷5×3公分、左側膝部擦傷1×1公分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01 二、按「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
02 告訴」、「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
03 之判決」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
04 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307條規定，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
05 論為之。

06 三、本件被告2人因前揭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
07 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惟依同法第287條前
08 段之規定，傷害案件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即被告2人於1
09 14年2月14日各自具狀撤回對於彼此之傷害告訴，此有渠等
10 所提之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1、35
11 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院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爰不經
12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思薇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23 書記官 盧建琳